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七、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8		四~二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		二一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9		二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9		二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9		二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30		二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		二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0~31		二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往 來 情 形	31		二五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1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6,798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786,272	2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525,366	1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400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七)	38,786	1	2170	應付費用	22,742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674,211	2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二)	41,946	1
1261	預付貨款	76,839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0,33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43,441	2		流動負債合計	1,052,692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5,441	5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52,252	2	21XX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216,058	8
	成 本			2420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24,395	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39,600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65,532	16		存入保證金	1,715	-
1531	機器設備	821,607	29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5,291	-
1551	運輸設備	14,236	-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207,483	7
1681	其他設備	87,399	3	2861	其他負債—其他	4,055	-
15X1	成本合計	2,013,169	70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258,144	9
15X9	減：累計折舊	(769,335)	(27)	28XX	負債合計	1,526,894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8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71,714	44	2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444,999	16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3,042	-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七)	168	-	31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970	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7,284	1	32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55	1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249	2	3310	未分配盈餘	187,907	7
					保留盈餘合計	254,838	9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4,8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6,989	29
				342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497,773	17
					股東權益合計	1,334,76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2,861,656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61,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2,452,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一)	(2,218,428)	(90)
5910	營業毛利	<u>234,158</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058)	(2)
6200	管理費用	(51,496)	(2)
6300	研發費用	(11,0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63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23,52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78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一)	24,452	1
7480	什項收入	<u>7,97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81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12)	-
7880	什項支出	<u>(12,39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11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4,233	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23,276)</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10,957</u>	<u>5</u>

歸屬予：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9601	母公司股東	\$ 66,514	5
9602	少數股權	<u>44,443</u>	<u>-</u>
		<u>\$ 110,957</u>	<u>5</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69</u>	<u>1.5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68</u>	<u>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66,51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44,443
折舊及各項攤提		72,887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7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043)
存 貨		(62,116)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68,922)
其他流動資產		8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9)
應付費用		(18,962)
其他流動負債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1,901)
遞延費用增加		(3,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其 他		(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2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254
長期借款減少		(30,509)
發行普通股		101,970
發放現金股利		(5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435</u>
外幣匯率影響數		<u>(10,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本期現金減少	(59,566)	
期初現金餘額	<u>176,364</u>	
期末現金餘額	<u>\$116,7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78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3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41,9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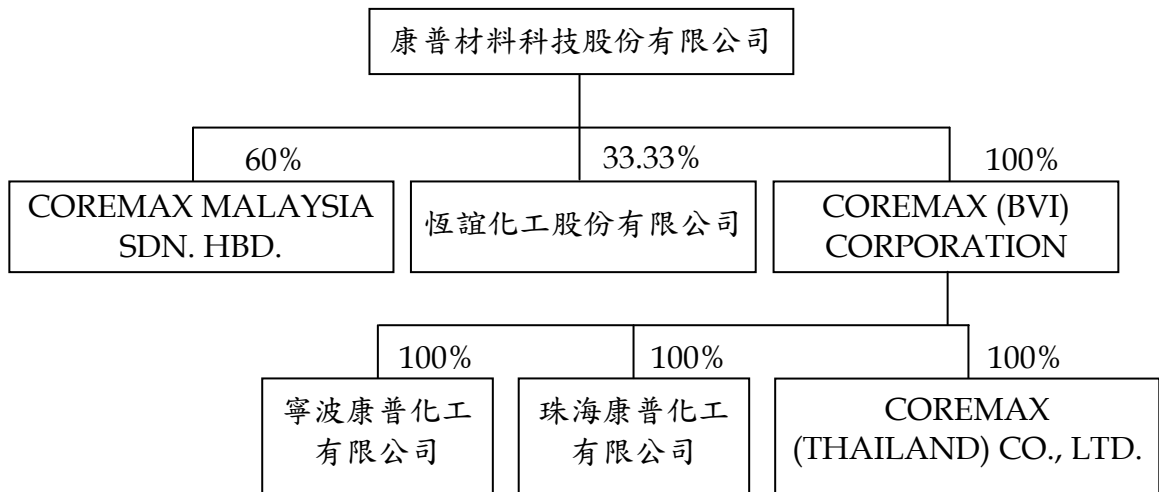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康普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 (BVI)）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

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公司）成立於五十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康普公司持有恆誼公司 33.33%之股權，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合併子公司及具實

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惟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所示，首次公開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故不予編製九十九年前三季比較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及恆誼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電力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六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405
支票存款	10,400
活期存款	<u>105,993</u>
	<u>\$116,798</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80,487
應收帳款	<u>444,879</u>
	<u>\$525,366</u>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料	\$345,407
物料	9,733
在製品	218,074
製成品	99,447
商品存貨	<u>1,550</u>
	<u>\$674,211</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2,835 仟元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18,428 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272,594 仟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應收退稅款	\$ 25,8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0
其他應收款	<u>7,317</u>
	<u>38,786</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168</u>
	<u>\$ 38,95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52,2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前	三季	季
	成	本	積
	\$	\$	\$
土地	624,395	624,395	624,395
房屋及建築	465,532	(209,235)	256,297
機器設備	821,607	(513,350)	308,25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成	本	累	積	折	帳	面
			積	折	舊	帳	價
							值
運輸設備	\$	14,236	(\$	10,910)		\$	3,326
其他設備		87,399	(35,840)			51,559
預付設備款		<u>27,880</u>		<u>-</u>			<u>27,880</u>
	\$	<u>2,041,049</u>	(\$	<u>769,335</u>)		\$	<u>1,271,714</u>

(一)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527,430 仟元。

(二) 土地增值準備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

(三)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閒置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272,516
減：累積折舊			(250,557)
備抵跌價損失			(<u>4,675</u>)
				<u>\$ 17,284</u>

十一、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			\$	356,953
信用借款				103,620
抵押借款			<u></u>	<u>325,700</u>
				<u>\$786,272</u>
利率區間				0.74%~4.86%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二、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75%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22,050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1.82%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6,155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982 仟元。	12,755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3 仟元。	2,52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5~102.08.26 利 率：1.50%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50,00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8.26~102.08.26 利 率：1.50%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07.02 利 率：2.1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 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 48,417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9.14~102.09.14 利 率：2.25% 還款辦法：自 97 年 9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41,526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9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8~104.10.07 利 率：4.86625%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0 月起， 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12,684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1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2~104.12.21 利 率：5.6825%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2 月起， 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11,897
			258,0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946)
			<u>\$ 216,058</u>
利率區間			1.52%~5.68%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三、員工退休金

康普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447 仟元。

康普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

均薪資計算。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為 14,027 仟元。

十四、股本

康普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480,000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414,999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4,999 仟元，分為 44,4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母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7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康普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康普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4	\$ -
現金股利	<u>44,500</u>	1.00
	<u>\$ 55,204</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00</u>	<u>-</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股東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十七、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 26,458
遞延所得稅	(1,1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調整數	(2,005)
所得稅費用	<u>\$ 23,27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0
其他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32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25
未實現投資利益	(7,9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9
其他	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5,291)</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	\$ -	一〇〇
	"	956	-	一〇一
	"	479	-	一〇二
		<u>\$ 1,611</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2,737	\$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	1,658	-	一〇二
		<u>\$ 7,275</u>	<u>\$ -</u>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 21,27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度(預計) <u>30.9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八十六年度以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83,532</u>
	<u>\$187,907</u>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265	\$ 29,382	\$ 83,647
退休金	5,241	2,206	7,447
員工保險費	6,393	2,515	8,908
其他用人費用	8,450	6,742	15,192
	<u>\$ 74,349</u>	<u>\$ 40,845</u>	<u>\$ 115,194</u>
折舊費用	<u>\$ 68,307</u>	<u>\$ 4,580</u>	<u>\$ 72,887</u>
攤銷費用	<u>\$ 959</u>	<u>\$ 645</u>	<u>\$ 1,604</u>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併總淨利	\$134,233	\$110,957			
少數股權淨利	(63,279)	(44,443)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70,954</u>	<u>\$ 66,514</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0,954	\$ 66,514	42,192	<u>\$1.69</u>	<u>\$1.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954</u>	<u>\$ 66,514</u>	<u>42,336</u>	<u>\$1.68</u>	<u>\$1.5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	\$116,798	\$116,7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5,366	525,3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786	38,786
存出保證金	168	168
<u>負債</u>		
短期借款	786,272	786,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400	141,400
應付費用	22,742	22,7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946	41,946
長期借款	216,058	216,05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之金額
<u>資產</u>		
現金	\$116,79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5,366

(接次頁)

(承前頁)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8,786
存出保證金		168
<u>負債</u>		
短期借款		786,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400
應付費用		22,7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004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5,933 仟元；金融負債為 1,025,062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1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康普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431	100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61	1

2.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	-

3. 租金收入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 3,429	14.02

4.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五。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所得稅行政救濟	\$	5,600
固定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844,362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10,368
			<u>\$ 860,330</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4,405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侵權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二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81	30.43 \$ 90,7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8,408	30.48 256,270
馬 幣	2,090	9.17 19,17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87	30.51 292,504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 部 門	先進材料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化工原料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 銷	合 計
一〇〇年前 三季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入	\$ 720,015	\$ 454,757	\$ 265,895	\$ 795,323	\$ 174,189	\$ 209,091	(\$ 192,189)	\$ 2,452,534
部門間收入							()	
收入合計	<u>\$ 720,015</u>	<u>\$ 454,757</u>	<u>\$ 265,895</u>	<u>\$ 795,323</u>	<u>\$ 174,189</u>	<u>\$ 209,091</u>	<u>(\$ 192,189)</u>	<u>\$</u>
部門損益	<u>\$ 93,678</u>	<u>\$ 13,234</u>	<u>(\$ 12,604)</u>	<u>\$ 36,927</u>	<u>\$ 27,951</u>	<u>(\$ 36,669)</u>	<u>\$ 1,009</u>	<u>\$ 123,526</u>
兌換利益－ 淨額	\$ -	\$ -	\$ -	\$ -	\$ -	\$ -	\$ -	\$ 2,078
利息收入	-	-	-	-	-	-	-	312
租金收入	-	-	-	-	-	-	-	5,079
利息費用	-	-	-	-	-	-	-	(11,712)
其 他	-	-	-	-	-	-	-	14,950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34,23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高 期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抵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1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4,405 USD 800	\$ 24,405 USD 800	4%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83,699	\$ 334,796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67,398	\$ 24,405	\$ 24,405	\$ -	3%	\$ 418,495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 89,058	33.33%	\$242,46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9,171	60.00%	19,17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71	<u>256,270</u>	100.00%	<u>256,270</u>	
					<u>\$364,499</u>		<u>\$517,90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19,171	\$ (639)	\$ (383)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62,692	153,989	4,671	100.00	256,970	17,441	17,441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濟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89,058	67,045	22,346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68,739	10,755	10,755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19,707	8,572	8,572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00	54,465	121	121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68,739	100.00%	\$ 69,739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19,707	100.00%	119,707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54,465	100.00%	54,465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52,252	4.80%	52,25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10,755 (美金 370)	\$ 68,739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8,572 (美金 295)	119,7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7,257 (美金 4,150)	\$ 312,178 (美金 9,950)	\$ 502,193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84,129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15,657	9	\$ 1,75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31,666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2,941	7	1,09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19,645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13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進貨	11,130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419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84,129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14,992	依一般付款條件	-
				進貨	3,733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666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12,393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2,363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3,087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8,547	雙方議價	-
				預付貨款	2,39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